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一、拟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恒基达鑫超募资金投资珠海三期仓储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计划，珠海三期仓储项目一阶段工程将于今年年底竣工投产，根据三珠海三期仓储项目一阶段投资概算，超募资金29,209.04万元用于三期一阶段项目建设后的剩余部份7,379.58万元(含募集资金存款利息790.35万元)，结合工程和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情况，该部分资金将安排于后期工程支付，支付之前将处于闲置状态。

为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恒基达鑫拟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闲置超募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2,800万元，预计可节约利息支出39.20万元（按同期银行存贷款利率差计算）。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将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依据

本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核查了有关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董事会议案》和所履行的董事会会议相关程序，该议案已经于2012年6月12日，经过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对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恒基达鑫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如下：

“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将不超过6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

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超募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超募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同时，公司已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2,800万元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保荐机构认为，恒基达鑫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三、风险评价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目前恒基达鑫现金流量良好，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9902.57万元，负债率较低，仅为22.37%，且银行信用良好，公司已建立了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恒基达鑫有能力、也有制度保证将2800万超募资金按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重大风险。并且，恒基达鑫已做好准备，若募投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目前所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流动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

因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超募资金项目的建设进度，还可以因减少使用银行贷款而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综合以上情况，本保荐机构对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颜永军

 孙盛良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06月12日